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德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◯◯區◯◯街000巷00弄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紀榮生

訴訟代理人　紀景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錦源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2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隆記五金號股份有限公司 蘇甘棠	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114年5月5日	17,444元	1964157	